

沅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

签发人：崔艳辉

沅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有奖举报我市非法营运行为的公告

为规范我市道路旅客运输市场秩序，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就有奖举报我市非法营运行为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举报范围

- 无证经营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客运、包车等营运活动的车辆；
- 隐蔽运营：通过微信群、约车平台等组织非法营运的车辆或个人。

二、举报方式

电话举报：0737-2761865 沅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

三、举报要求

1.证据充分：提供车辆牌照、时间地点、交易记录（如支付凭证）、影像资料等；

2.实名举报：需留下联系方式以便核实，我局将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；

3.客观真实：严禁捏造事实或恶意举报，违者依法追责。

四、奖励措施

1.查实奖励：经核实后，每起案件给予举报人 100 元奖励；

2.优先原则：同一线索多人举报的，奖励首位举报人

五、法律责任

非法营运车辆一经查实，将依法查处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请广大市民选择合法营运车辆，共同抵制“黑车”。您的每一次举报，都是对生命安全的有力守护！

